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A D G CHE T G A E H LDI G LI T 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於召開 201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公告是依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根據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經計算，擬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均尚未達到會議上相應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公司現將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1. 會議召開時間：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2. 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晨鳴國際大酒店會議室
3. 會議審議事項：請參見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